

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 前 ☐ 後	年 月 日	通訊電話		
	戶籍地址					
公文送達地址						
機構資料	機構全銜				機構電話	
					評鑑等級	
	機構地址					

失能評估日期		進住機構 日期	
福身 利分	☐ 低收入戶卡號： ☐ 本局保護個案	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者	一般戶
	☐ 1. 申請表 ☐ 2.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 3. 入住滿 3 個月之繳款收據 (入住本市安置機構者免附) ☐ 4. 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特別處遇評估及計畫書 (請領特別處遇費之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列計人口低收入戶 0-2 類重度失能長者及本局保護個案適用)。	☐ 1. 申請表 ☐ 2.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 3. 入住滿 3 個月之繳款收據 (入住本市安置機構者免附)	☐ 1. 申請表 ☐ 2.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 3. 全家人口確認表 (於申請表第 2 頁, 請依式填寫) ☐ 4. 全家人口最新各類所得清單暨全國財產歸戶清單正本各 1 份或委託書正本 1 份(於申請表第 4 頁, 請依式填寫)。 ☐ 5. 入住滿 3 個月之繳款收據 (入住本市安置機構者免附)
◎準備文件前, 請先審閱下列填表須知之說明並勾選是否領有以下補助： ☐ 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 ☐ 領有相關國民年金給付(含國民年金老人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填表須知及注意事項	1. 一般戶身份者自備全家人口綜合所得清單暨財產歸戶清單, 請向國稅局各區稅捐稽徵處申請。 2. 全家人口範圍： (1)申請人及其配偶。 (2)負有扶養義務之兒子及其配偶、未婚及離婚之女兒、喪偶且同戶籍之媳婦及女兒(已婚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 (3)認列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 若上述義務人為已婚之女兒或其配偶、孫子女或其配偶等, 為夫妻合併申報綜所稅者, 該義務人及其配偶財稅資料一併列入計算。 (4)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及認列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等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16 歲以上未滿 25 歲日間部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另領有優惠存款者請提供相關證明。		

3.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以受理申請日生效（受理申請日係指：親自送件至社會局之當日、以平信郵寄社會局收訖之當日、以掛號郵寄之郵戳日）。
4. 補助對象如因病住院逾 30 日，將暫停撥付本補助，若同日出入院者，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以連續住院計。另倘出院返回安置機構欲恢復補助者，需檢附住院期間之診斷證明書。
5. 基於相同性質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者，不得再重複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擇優領取。另溢領本補助，經本局書面通知尚未返還者得自本補助金額扣抵。
6. 本補助撥款方式：經由機構按月檢附請領清冊及請領收據送本局辦理請款手續（清冊需有請領長者簽章）；另若有往生、住院、轉所/遷離、福利身分或戶籍變更等異動情形，請於異動起 2 週內主動告知本局。
7. 以上表件備齊後，請逕寄/送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F 北區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收，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

注意：本表僅供臺北市社會局調閱戶籍資料使用，倘需本局協助查調財稅資料，亦須填寫委託書(於申請表第 4 頁)。

(請依此類推)

本項補助需審查之全家人口如下：

1、申請人及其配偶。

2、負有扶養義務之兒子及其配偶、未婚及離婚之女兒、喪偶且同戶籍之媳婦及女兒（已婚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

3、認列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若上述義務人為已婚之女兒或其配偶、孫子女或其配偶等，為夫妻合併申報綜所稅者，該義務人及其配偶財稅資料一併列入計算。（請於次列勾選）

4、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及認列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等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16 歲以上未滿 25 歲日間部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依上開審查人口填入下表

序號	稱謂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申請人				☐ 優惠存款__% ☐ 認列所得稅扶養義務人 ☐ 在學中 ☐ 其他_____
2	配偶				☐ 優惠存款__% ☐ 認列所得稅扶養義務人 ☐ 在學中 ☐ 其他_____
3	(例舉) 長男				☐ 優惠存款__% ☐ 認列所得稅扶養義務人 ☐ 在學中 ☐ 其他_____
4	長媳				☐ 優惠存款__% ☐ 認列所得稅扶養義務人 ☐ 在學中 ☐ 其他_____

5					☐ 優惠存款__% ☐ 認列所得稅扶養義務人 ☐ 在學中 ☐ 其他_____
6					☐ 優惠存款__% ☐ 認列所得稅扶養義務人 ☐ 在學中 ☐ 其他_____
7					☐ 優惠存款__% ☐ 認列所得稅扶養義務人 ☐ 在學中 ☐ 其他_____
8					☐ 優惠存款__% ☐ 認列所得稅扶養義務人 ☐ 在學中 ☐ 其他_____
◎如家庭成員眾多，本表不敷使用，請繼續填寫於第3頁表格中。◎					

茲聲明已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各節，同時證明表內所填各項資料確實無訛，如為代填，代填人也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如與事實不符，得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實際狀況核定，並得追回溢領款項。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請簽章）：_____

代理人（請簽章）：_____

聯絡人（請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續申請表第 2 頁「全家人口確認表」：

序號	稱謂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9					☐ 優惠存款__% ☐ 認列所得稅扶養義務人 ☐ 在學中 ☐ 其他_____
10					☐ 優惠存款__% ☐ 認列所得稅扶養義務人 ☐ 在學中 ☐ 其他_____
11					☐ 優惠存款__% ☐ 認列所得稅扶養義務人 ☐ 在學中 ☐ 其他_____
12					☐ 優惠存款__% ☐ 認列所得稅扶養義務人 ☐ 在學中 ☐ 其他_____
13					☐ 優惠存款__% ☐ 認列所得稅扶養義務人 ☐ 在學中 ☐ 其他_____
14					☐ 優惠存款__% ☐ 認列所得稅扶養義務人 ☐ 在學中 ☐ 其他_____

☐工作

☐重病

☐路途遙遠

☐其他（ ）等原因，故取得資料不易，茲委託 貴局代為

查詢（詳如全家人口確認表）。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委託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